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地下  
學習資源中心

出席：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高志偉先生	委員
	郭海生先生	委員
	潘大徽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	委員
	阮巧儀女士	委員
	黃啟漢先生	委員
	黃英傑先生	委員
	鄭偉業先生	委員
	周兆輝先生	委員
	李清霞女士	委員
	賴漢忠先生	委員
	蔡詠怡女士	委員
列席：	李君慈先生	劉春鳴代表
	郭永賢先生	徐振景代表
	陳玉華女士	發展局
	賴慧雯女士	發展局
	白諫鳴先生	機電工程署
	張劍清先生	機電工程署
	胡恒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
	賴震暉先生	機電工程署
	黃賢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
	徐嘉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
	雷家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
	陳志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

	謝文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
缺席：	郭芙蓉女士	委員
	徐振景先生	委員
	劉春鳴先生	委員
	丁燦球先生	委員
	李佩儀女士	委員

## 負責人

### 1. 歡迎諮詢委員會委員

- 1.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十三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詢委會)會議。

### 2.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1項)

- 2.1 各委員對第十二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確認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 3. 利益申報事宜(議程第2項)

- 3.1 主席請各委員首先申報利益。如果委員得悉討論的事宜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作出利益申報；如討論的事宜只涉及界別的整體利益，則無須作出申報。

各與會者均表示與今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沒有利益衝突。

### 4. 負責人事宜工作匯報(議程第3項)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黃英傑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 4.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2018年7月至今舉辦/出席了38場講座及宣傳活動，出席人數超過3000人。機電署亦將於短期內舉辦一系列講

座及宣傳活動，藉以推動優化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加強負責人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認知，以及推廣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機電署與各主要的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如港鐵、房屋署等)舉行會議，推動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商討加強安全使用自動梯的宣傳推廣、推動優化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等。

機電署已經推出《電梯快訊》第四期並上載到機電署網頁。

機電署繼續向舊式升降機負責人發出信件，明確建議其升降機應優化的項目，特別是加裝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

機電署透過政府新聞處加強播放「優化升降機」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在自動梯方面，機電署亦正製作「優化自動梯」的宣傳影片及正籌備製作新一輯有關自動梯安全的電視宣傳短片。

機電署

- 4.2 機電署於 2018 年 9 月完成最新一輪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調查(即 2018 年第二輪的價格調查)，而更新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上載至機電署「負責人天地」網頁。機電署會繼續每六個月更新保養價格資料，下次調查結果將於本年 5 月公布。

機電署  
負責人  
事宜工  
作小組

- 4.3 「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是為了鼓勵升降機負責人透過優化措施，提升現有升降機的安全水平，使運作更為有效、可靠和舒適；以及提升私人樓宇升降機負責人(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在管理升降機方面的能力，以滿足用家對升降機高質素的要求。對達至計劃所訂準則的升降機負責人，將給予證書以示鼓勵。

因應上次諮委會會議的意見，機電署表示證書會列出上述計劃的評核期以讓公眾知悉，並列出建議展示期限以鼓勵持續參與。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計劃，主席認為有關計劃的後續工作細節可由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落實。

- 4.4 為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機電署及發展局已推行以下短、中及稍為遠期的措施：

- 短期措施：強化保養要求和改善工作日誌格式

- 中期措施：研究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資助以加快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
- 遠期措施：研究強制實施優化升降機工程的可行性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認同署方在強化保養要求、改善工作日誌格式及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方面的安排。具體細節交由業界事宜工作小組作詳細匯報。

機電署 4.5 機電署正探討於網上登記名冊加入可提供升降機/自動梯服務(例如升降機/自動梯檢驗、保養工作審核及工程顧問服務)的獨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聯絡資料(電話及電郵)，以協助負責人聘請這些人士提供相關服務。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機電署 4.6 機電署現正收集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傳媒、公眾及業界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意見，並會為制度作出檢討和適時作出修訂。

## 5. 業界事宜工作匯報 ( 議程第 4 項 )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高志偉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會議亦就報告作出討論如下：

機電署 5.1 機電署表示屋宇署已草擬《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相關的更改內容(包括加大井道通風開口，以及為指定深度的槽底設置通道門或工作平台)，藉以改善工作環境和提升工作安全。相關的更改內容將於 2019 年第一季向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作諮詢。

機電署 機電署亦正檢視 EN81-20/50 對井道及機房的相關要求，並會更新機電署相關的實務守則。機電署會就有關實務守則的定稿於 2019 年 1 月供業界及有關部門審閱及徵求他們的意見。

機電署 5.2 為加強工程人員的安全訓練，機電署擬就往後的新申請及續牌申請設下申請者須接受不少於 6 小時的升降機工作安全培訓的持續進修要

求，並訂立約半年寬限期以讓業界作好準備。

另外，機電署亦正聯同電梯業協會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製作一套出入機廂頂和井道底程序的虛擬實境安全訓練教材套，利用虛擬實境技術讓工程人員在安全環境下作不同處境的模擬演練。

5.3 為鼓勵有關電梯業機構的管理層、前線員工、會員或學員主動提升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並提供交流學習的機會，機電署舉辦了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短片拍攝比賽 2018/2019。有關比賽已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開始接受報名，而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5 日。

5.4 為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機電署及發展局已推行以下短、中及稍為遠期的措施：

#### 短期措施（強化保養要求及改善工作日誌）

強化保養要求目的是在對負責人及業界較少影響的情況下，有效提升舊式升降機的保養及安全水平。承辦商須為未進行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的重要保護部件，包括制動器、曳引機及層站門，每年進行最少兩次特別保養工作，並須將特別保養的預定日期、時間和檢測結果，經網上平台向機電署提交，署方亦會加強相應抽查工作。

機電署將要求承辦商採用已改良的工作日誌格式記錄保養工作，列出每次維修工作牽涉的重要保護部件，以便署方及升降機負責人更有效監管承辦商的保養工作。

機電署已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憲，發布新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18 年版）及新的工作日誌格式（表格 LE50L），有關要求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落實生效。

#### 中期措施（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機電署表示政府參照現時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計劃動用約 25 億元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技術支援，鼓勵他們加快推動升降機優化工程。

機電署指出資助計劃分 6 年進行，目標資助約 5 000 部升降機，由市區重建局負責推行計劃。計劃分兩輪接受申請，第一輪申請暫定於 2019 年 3 月底展開，並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公布首輪申請的結果，而第二輪申請暫定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

機電署介紹「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詳情：

受資助項目	<p><b>資助適用於以下升降機優化工程，包括：</b></p> <p>(a) <b>加裝以下的安全裝置：</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必須的安全裝置」</u> (若升降機尚未配備以下(i)至(iv)的裝置，則每項欠缺的裝置都必須包括在申請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雙重制動系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i)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v) 機廂門鎖及門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自選的安全裝置」</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v) 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vi) 障礙開關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vii) 自動拯救裝置</p> <p>(b) 加裝上述(a) 項的「必須的安全裝置」時因應技術需要或更具成本效益考慮而需要更換的升降機驅動器及相關工程</p> <p>(c) 更換整部尚未配備上述(a)項的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p> <p>(d) 為完成工程後的升降機於保用期內的跟進服務(但不包括升降機的例行保養)</p>
資助	<p><b>資助形式及水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額最高可獲有關優化工程費用的<b>六成</b>，上限為每部升降機 <b>50 萬元</b></li> <li>● 市建局聘請顧問為參與資助計劃的樓宇提供<b>免費</b>服務。如樓宇業主自行聘請顧問統籌升降機優化工程，有關顧問服務費用亦可獲資助，上限為每部升降機 <b>2 萬元</b></li> <li>● 年滿 <b>60 歲</b>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可獲所需承擔工程費用的全數資助，每個住宅單位上限為 <b>5 萬元</b></li> </ul>
合資格樓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 (商住) 樓宇</li> <li>● 樓宇住用單位 2017/18 年度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 市區(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區) 每年 162,000 元或以下；新界區每年 124,000 元或以下</li> <li>● 樓宇內的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上述(a)項的「必須的安全裝</li> </ul>

	置」
過渡安排	<p>(1) 樓宇業主於資助計劃第一輪申請開始日之前經已展開優化升降機工程或正就優化升降機工程進行招標程序，若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申請參加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施政報告宣布此資助計劃時，有關升降機正進行優化工程但尚未獲機電署發出復用證(即表格 LE8)容許恢復其使用和運作；</li> <li>➤ 有關升降機優化工程必須包括最少一項上述(a)項所述的「必須的安全裝置」；以及</li> <li>➤ 有關升降機優化工程的招標程序必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li> </ul> <p>(2) 除上述(1)情況外，參與資助計劃的樓宇必須使用市建局制定的標準招標文件及使用「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p> <p>(3) 參與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會自動登記參加由警務處推行的「復安居」計劃，享用「復安居」計劃的各項服務</p>

機電署表示市建局會提供常駐合約顧問幫助合資格申請者招標及監督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工程，直至工程完成。機電署亦簡介擬訂的招標安排及招標框架。

機電署呼籲業界協助升降機的擁有人了解升降機的現有優化程度、向常駐合約顧問提供優化升降機方案的資訊、盡早為升降機類型和安全部件向機電署申請審批，及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及安全地進行。

#### 遠期措施 ( 研究強制優化升降機工程 )

為進一步推動優化工程，機電署亦會着手研究強制進行優化升降機工程的可行性。機電署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本地類似法例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以及考慮社會及業界的承受力。就此，機電署會適時諮詢公眾、委員及業界的意見，並提交建議。

機電署

5.5 近年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的學徒、證書及文憑課程的收生情況都有改善。據職訓局的資料顯示，在 2015 年，就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訓

練課程，職訓局成功招收了超過 200 名新生，而 2016 年至 2018 年更招收超過 250 名新生。另外，職訓局於 2016 年開辦的新升降機及自動梯夜間證書課程，先後有 170 多名人士報讀，當中已有 43 名人士成功畢業。

為吸引新血入行，電梯業協會會長與機電工程商聯會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探訪廈門大學，鼓勵在當地修讀的香港畢業生投身電梯行業。電梯業協會亦計劃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聯絡香港青年協會就業中心及在 2019 年內接觸學校的職業輔導員，尋求向年輕人介紹電梯業的機會。

此外，電梯業協會將於 2019 年探討參加「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以擴大宣傳成效，並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參與職訓局葵涌青年學院的開放日，安排座談會向年輕學生介紹電梯業。

機電署 5.6 機電署已開展新一輪的「合作培訓技術員先導計劃」聘請學徒，並派送他們到參加此計劃的承辦商進行培訓，為期 4 年，讓學員獲得足夠經驗及資歷以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

機電署 機電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展開新一輪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調查包括業內薪酬及行業所遇到的困難等範疇。預計於 2019 年 2 月完成相關的意見調查。待調查分析完成，署方將於 2019 年 3 月舉行簡報會，向諮委會及業界報告調查結果。

## **6.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最新進展（議程第 5 項）**

6.1 機電署匯報截至 2018 年 12 月，獲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資格的人數共 5 630 人；而獲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註冊資格的人數共 351 人。另外，機電署亦匯報有關註冊續牌事宜，已完成續牌的註冊工程師有 271 人（佔首批 295 名需續牌的註冊工程師的 92%），而在 2018 年 1 至 12 月已完成註冊續牌的註冊工程人員有 4 567 人（佔同期 4 990 名需續牌的註冊工程人員的 92%）。



## 7. 須報告事故的統計 ( 議程第 6 項 )

- 7.1 機電署匯報由 2012 至 2018 年期間每千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報告事故的統計。大部分事故是由於乘客不當使用而造成，機電署會繼續詳細分析事故成因，加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工作。機電署會製作有關安全使用自動梯及自動梯優化的宣傳片，令市民對這些事宜有更深的認識，藉此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

## 8. 其他事項 ( 議程第 7 項 )

- 8.1 會議中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9. 下次會議日期

- 9.1 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 9.2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